

公務員赴陸程序規範 與注意事項

113年9月



大綱

壹

前言

貳

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陸

參

涉密(安)人員出境程序規範

肆

常見問題與案例

伍

加強宣導事項

陸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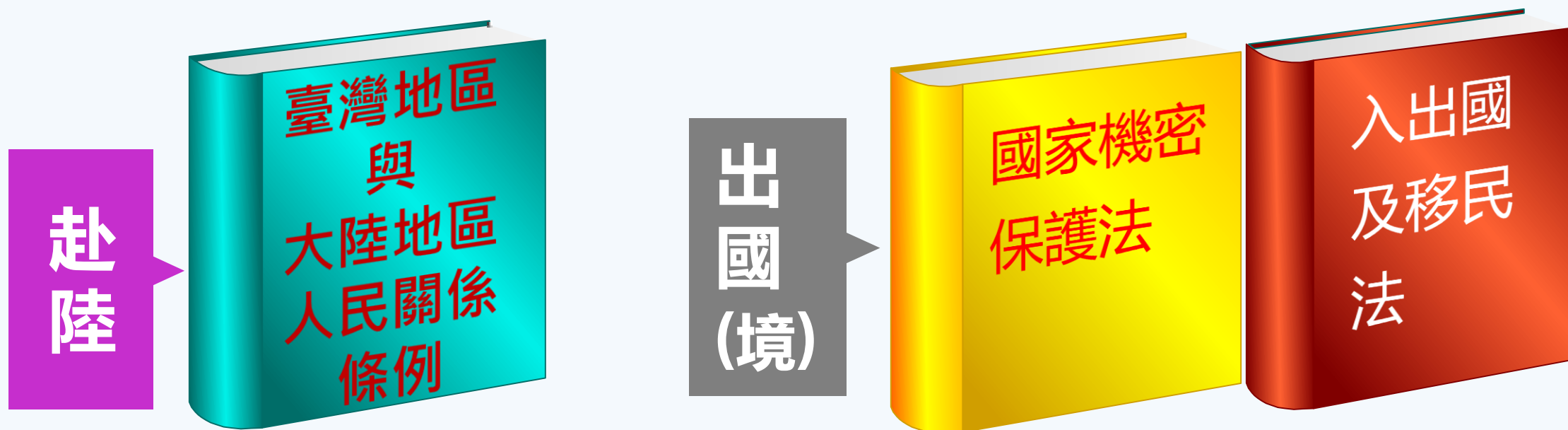
壹、前言

- 憲法第10條規定：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同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仍可有條件以法律限制之。
 - 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壹、前言

公務員赴陸出國(境)法律規範



A stylized, colorful illustration of a landscape. The foreground features rolling green hills with a dark brown path. On the left, there is a green tree, a purple flower, and some orange foliage. A small red bird is flying in the sky above the tree. The background consists of layered, wavy blue and white shapes representing distant hills or clouds.

貳、公務員赴陸程序規範

貳、公務員赴陸程序規範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
按照公務員不同職等與類別，概分為3種類型



01
第9條第3項
但書人員
(簡任第10職等以下
未涉密公務員)

服務機關同意

02
第9條第3項
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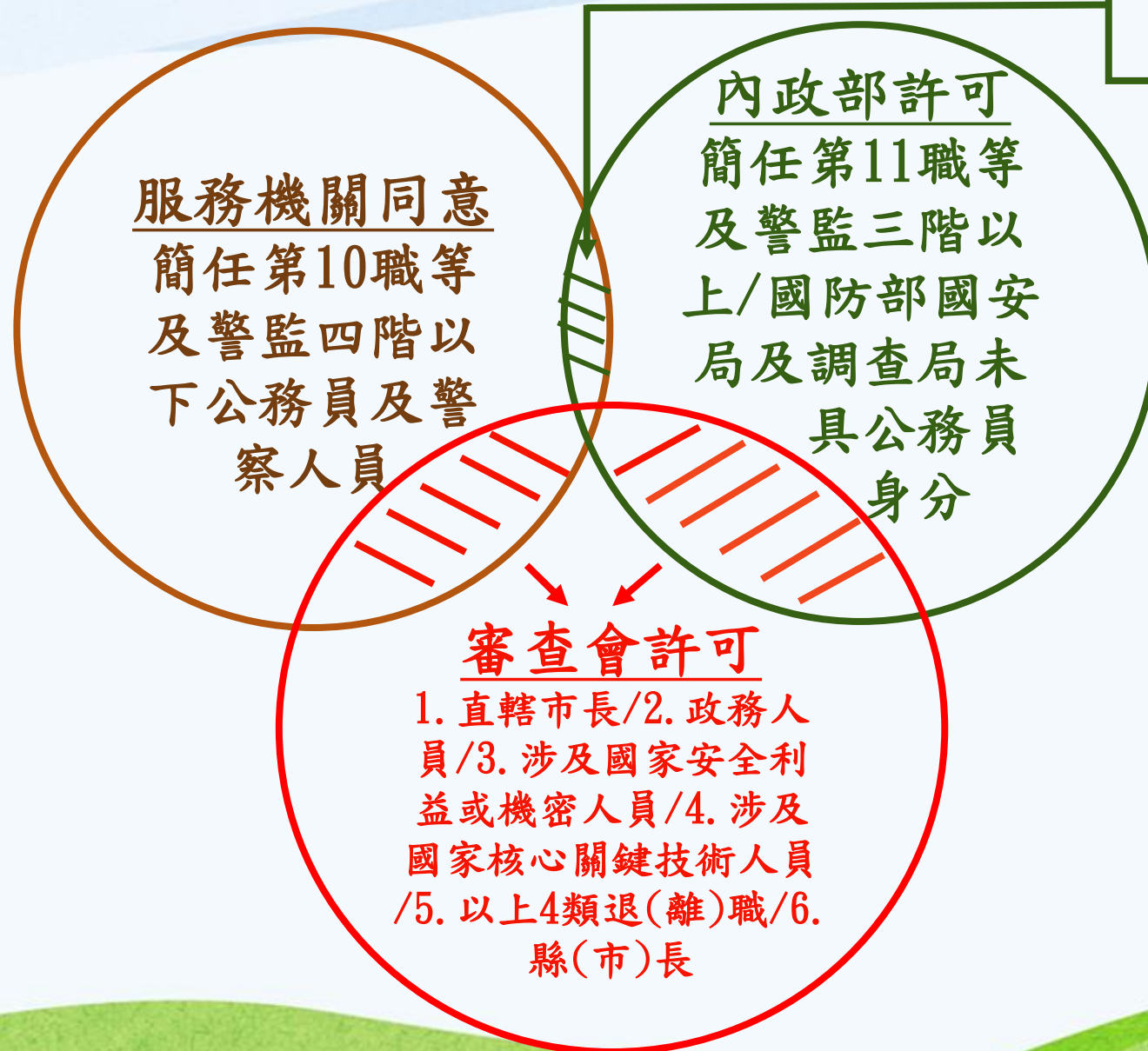
內政部許可

03
第9條第4項
人員

審查會許可

貳、公務員赴陸程序規範

內政部許可
跨列簡任第11職等



簡任第10職等以下人員(未涉密)—服務機關同意

適用
法令



簡任第10職等及警監4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作業要點)

- 法源依據：兩岸條例第9條第3項但書授權訂定。
- 規範對象：現職基層公務員
- 核准權責：服務機關同意。

(無須在「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向內政部申請)

簡任第10職等以下人員(未涉密)－申請時限

適用
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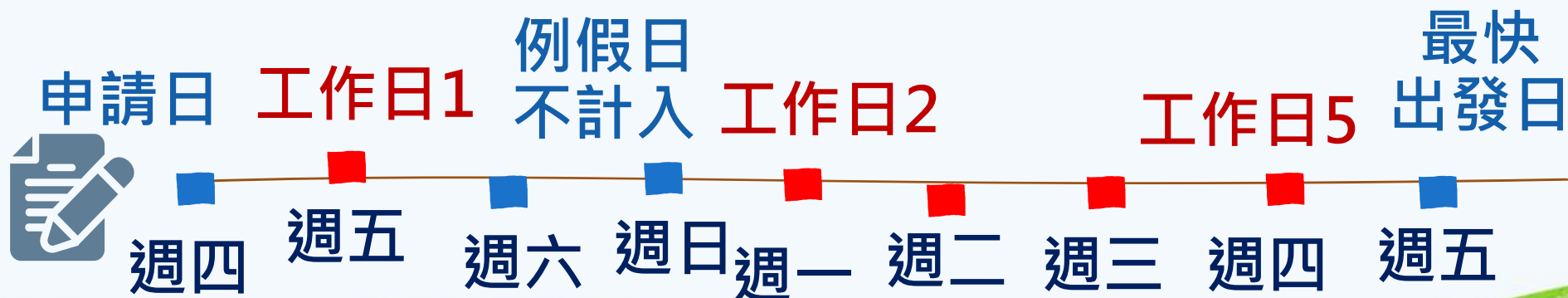
作業要點第4點



- 申請時限：5個工作日前向所屬機關(構)。



- 5個工作日前如何計算?是否含申請日、進入大陸地區當日?



簡任第10職等以下人員(未涉密)—申請時限例外情形

適用
法令



作業要點第4點



- 例外情形：急迫情形。
- 申請補正：內容未盡完整，限期補正。
- 駁回申請：屆期末補正或補正不全者。
- 實務案例：未完成補正即赴陸致受罰。



急迫情形雖不受5個工作日前申請之限制，惟赴陸仍應事先申請。

申請人應確認申請並經核准後赴陸，避免補正未完成即赴陸。

簡任第10職等以下人員(未涉密)-返臺通報

適用
法令



作業要點第4點



- 返臺通報：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
- 通報補正：通報內容未盡完整或有疑慮者。

(機關名稱)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姓 名	國民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手機)		
等以下未涉密公務人員				
職等以上未涉密公務人員				
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人員				
職等/職稱/職務	申請赴陸身分	☐ 退職職政務人員 ☐ 直轄市長 ☐ 退職職直轄市長 ☐ 縣(市)長		



上傳返臺通報表?

簡任第10職等以下人員(未涉密)-返臺通報

適用
法令



作業要點第4點

- 應通報事項確實勾選填寫，以利落實返臺反映機制。

各機關得洽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免付費電話:0800-007-007
或洽所轄調查處、站協處

應通報事項	1. 是否遭刺探國家、公務機密事項。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
	2. 是否莫名遭盤查身分、詢問（原）任職或受委託工作事項。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
	3. 是否擅自與大陸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
	4. 是否參加行程以外，大陸地區黨政軍方主（協）辦之下列活動： ☐ 邀請 ☐ 約談 ☐ 參訪 ☐ 演講或座談會 ☐ 慶典 ☐ 其他活動： ☐ 無
	5. 是否與原申報接觸對象以外之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接觸。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
	6. 是否受邀擔任大陸地區黨政軍或政治性機關（構）等職務或成員。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
	7. 是否遭遇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企圖不當招待或贈送物品。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
	8. 是否遭遇要求進一步聯繫大陸地區人士。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
	9. 是否遭遇羈押、逮捕或限制行動。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
	10. 是否涉及訴訟或刑事案件。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
	11. 是否遭遇被竊或搶劫情事。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
	12. 是否變更原許可期間及活動行程內容。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
	13. 其他向政府反映或須協助事項。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

簡任第10職等以下人員(未涉密)—不得從事行為

適用
法令



作業要點第6點



● 申請人赴大陸地區，不得有下列情事：

- 1.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 2.違反兩岸條例第5條之1或第33條之1第1項規定(簽署協議、合作行為)。
- 3.洩漏或交付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 4.從事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未經許可之事項。

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上述規定或相關法令之虞，應一併於通報表載明；必要時，各機關（構）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簡任第10職等以下人員(未涉密)一赴陸注意事項

適用
法令



作業要點第7點



- 申請人赴大陸地區遇有急難時，應先維護個人自身安全，並儘速聯繫服務機關（構）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協處。
- 服務機關（構）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海基會24小時緊急服務專線:00-886-2-25339995

簡任第10職等以下人員(未涉密)－建立管理機制

適用
法令



作業要點第8點

- 建立管理機制：各機關（構）辦理本要點所定事項考量其業務性質或特殊實務需要，建立事前了解及事後意見反映、追蹤檢討之內部管理作業規範或補充規定。

簡任第10職等以下人員(未涉密)－懲處規定

適用
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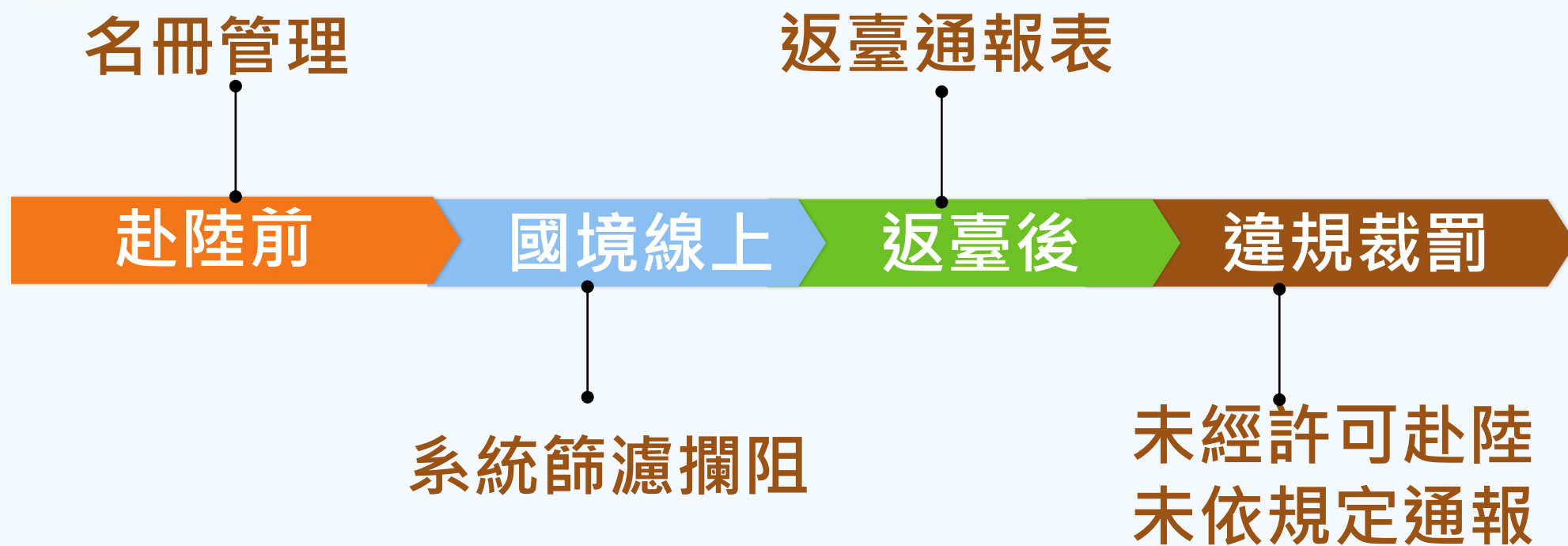


作業要點第9點



- 申請人在大陸地區，應維護政府形象，如有涉足不正當場所或涉嫌洩漏國家、公務機密等情事者，服務機關（構）應即處理，並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律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兩岸條例第9條第3項、第4項人員—赴陸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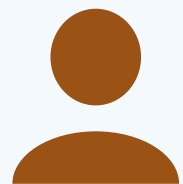


建構赴陸事前、事中、事後管理機制

兩岸條例第9條第3項、第4項人員—赴陸管理 公務員？ 特定身分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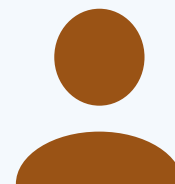


許可辦法第3條



公務員

公務員服務法
第2條規定之人員



特定身分人員

第9條第3項所定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第9條第4項第2款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第9條第4項第3款、第4款及第6款所定人員

兩岸條例第9條第3項人員—內政部許可

適用
法令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許可辦法)

- 法源依據：兩岸條例第9條第12項授權訂定。
- 規範對象：兩岸條例第9條第3項人員。
 1. 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及警監三階以上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
 2. 國安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兩岸條例第9條第3項人員—造具名冊

適用
法令



許可辦法第 5 條



- 造具名冊

各機關（構）應將兩岸條例第9條第3項人員，造具名冊通知移民署，並應通知當事人。



移民署已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介接簡任(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名冊，無須報送，惟少部分未上傳人事資料之機關仍須造冊通知。

兩岸條例第9條第3項人員—名冊系統介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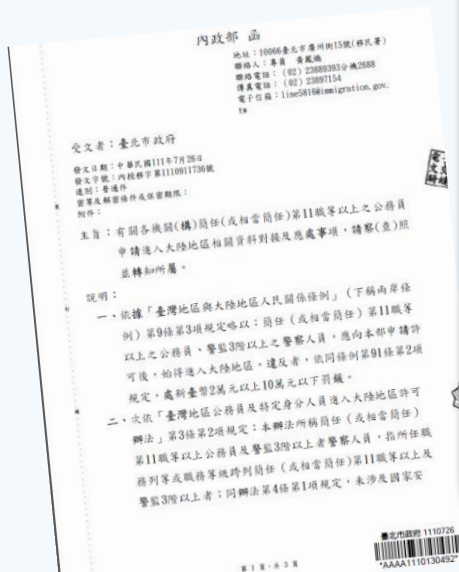
適用
法令



許可辦法第 5 條

內政部111.7.26函 提醒介接應處事項

- 說明資料來源：WebHR、eCPA
- 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跨列簡任第11職等以上者。(第3條)
- 各機關應通知當事人身分，並加強宣導赴陸相關規定。
- 確認資料正確性，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111.7.26內授移字
第1110911736號函

WebHR

維護路徑-個人資料/個人基本資料/基本資料/人事21表資料維護

查詢路徑-個人資料/個人基本資料/工具/簡任第11職等以上赴陸管制名單查詢

eCPA

查詢路徑-A1人事資料報送服務網/人事資料傳輸/11職等以上赴陸管制名單查詢

兩岸條例第9條第3項人員—申請時限

適用
法令



許可辦法第7條

- 申請事由：公務事由、非公務事由。
- 申請時限：第7條第1項規定，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2個工作日前(不含送件日、例假日及出發日)**向內政部申請。



申請系統自動檢核赴陸人員身分及對應工作日
日數，未符合規定者將無法送件。

兩岸條例第9條第3項人員—申請方式

適用
法令



許可辦法第 8 條



● 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

第8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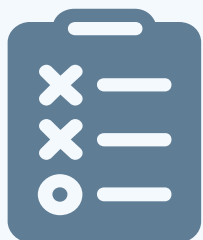
由服務機關（構）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

兩岸條例第9條第3項人員—通知補正

適用
法令



許可辦法第 9 條



● 通知補正

- ✓ 文件不全，通知限期補正。
- ✓ 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 ✓ 不能補正者，逕駁回其申請。



赴陸案件已於線上送件申請，承辦人及赴陸人員仍應確認是否收到電郵通知許可，避免未許可即赴陸。

兩岸條例第9條第3項人員—確認許可再行前往

適用
法令



許可辦法第 9 條



(寄件人)niasys@immigration.gov.tw

提醒您：
進入大陸地區
應申請許可

送件應填送
機關申請人
及當事人可
確實收受通
知之電子郵
件俾利掌握
進度



序號	標題	內容
➤ 1	受理申請赴陸確認通知	○○○○ (機關名稱) 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收件號：000000000000。
➤ 2	申請赴陸補件通知	○○○○ (機關名稱) 申請○○○...進入大陸地區，尚須補正相關申請資料....。
➤ 3	申請案駁回通知	○○○○ (機關名稱) 申請○○○...進入大陸地區，因.....爰駁回申請。
➤ 4	申請赴陸許可通知	○○○○ (機關名稱) 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許可。...

兩岸條例第9條第3項人員—返臺通報

適用
法令



許可辦法第10條、作業規定第12點

返臺通報送交與上傳

許可辦法第10條第1項：
赴陸人員於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送交
所屬機關（構）。



返臺後
7個工作日內送交



作業規定第12點：
申請機關（構）收到通報表後(7個工作
日內)，以網際網路方式傳送主管機關。



收到通報表後
7個工作日內上傳
申請系統

未涉密之簡任第11職等以上人員-未經許可欲赴陸

適用
法令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 特定身分人員進入 大陸地區作業規定 (作業規定)

第 8 點規定

未經申請許可，移民署開立
**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通知
單**提醒當事人。
建議先取消行程，俟申請許
可再行赴陸。

內政部移民署告知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 未涉密之公務員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通知單

Notice to Civil Servants of Grade 11 Selected Appointment Rank or Higher Whose Duties and
Responsibilities Do Not Involve Confidentiality, on Entering the Mainland Area Without Permission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被告知人姓名：○○○ <系統自動帶入>

Name of person notified: [system automatically inserts]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外來人口統一證號）：○○○○○○○○○○○ <系統自動帶入>

ID (U) number: [system automatically inserts]

告知時間：000 年 00 月 00 日 00 時 00 分 <系統自動帶入查驗時間>

Time of notification: (Year/Month/Day/Time) __/__/__:__ [system automatically inserts]

台端進入大陸地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三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及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略以，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務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違反者，可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This is to inform you that,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9 Paragraph 3 and Article 91 Paragraph 2 of the Act Governing Relations Between the People of the Taiwan Area and the Mainland Area, and Article 4 Paragraph 1 of the Regulations on Permission for Civil Servants and Persons with Specified Status of the Taiwan Area to Enter the Mainland Area, civil servants of Grade 11 Selected Appointment Rank or higher whose duties do not involve national security, interests or confidential matters, shall not enter the Mainland Area unless permitted by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Any person who violates this requirement may be punished with an administrative fine of between NTS20,000 and NTS100,000.

如對赴陸管制期間仍有疑義，請逕向服務機關（構）查詢。

If you are still in doubt as to the time period for control on going to the Mainland Area, please contact your service agency or institution.

被告知人簽名：_____

Notified person's signature: _____

簽收日期及時間：_____

Date and time of receipt: _____

內政部移民署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兩岸條例第9條第3項人員—違規罰則

適用
法令



兩岸條例第91條



罰 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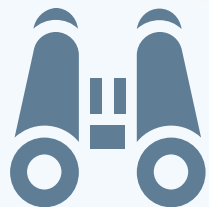
兩岸條例第91條第2項規定，違反第9條第3項規定，得處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兩岸條例第9條第3項人員—違規原因及策進作為

適用
法令



兩岸條例第9條、第91條



序號	違規赴陸原因	策進作為
1	疏未申請	請機關加強宣導提醒
2	初任簡任(相當簡任)第11職等公務員	請機關通知及加強宣導提醒
3	已向服務機關申請因流程延宕未及送件	機關收到申請後可先至系統送件
4	誤送簡任第10職等以下申請表	機關收到申請表請再次確認當事人身分
5	於申請系統送件，未確認上傳成功	送件應確認收到送件成功之電子郵件
6	送件後經通知補件，疏於確認許可	赴陸前應確認已收到許可之電子郵件
7	提出申請不足2個工作日機關無法送件	請機關加強宣導應提前申請
8	赴陸轉機未申請許可	加強宣導赴陸轉乘航空器、船舶或其他交通工具均應申請許可
9	未申請許可卻由第3地赴陸	加強宣導由任何地方赴陸均應申請許可

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人員—審查會許可

適用
法令



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許可辦法第4條第2項

- 法源依據：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
- 審查會許可：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所列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安局、法務部、陸委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審查會

內政部會同

國安局
法務部
陸委會

+

相關機關

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人員—規範對象

適用
法令



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許可辦法第4條第2項



● 規範對象：

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所定人員

- 1.政務人員、直轄市長。
- 2.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
- 3.受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之成員。
- 4.前3款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未滿3年之人員。
- 5.縣(市)長。
- 6.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或離職未滿3年者)。

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人員—核列機關及期間

適用
法令



兩岸條例第9條第6項、第7項

- **核列機關**：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第2款至第4款及第6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或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補助、出資機關（構），或受委託、補助、出資之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 **管制期間增加**：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委託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及業務性質增加之。



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應依「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出資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計畫認定辦法」核列

大陸委員會 112.5.12函

● 建請參據8種 人員對象， 檢視提列須 經審查會許 可始得赴陸 之人員

(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第2款至第4款，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

- (一)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6條所定出境應經核准之人員。
- (二)國家情報工作法第3條所定情報機關或視同情報機關所屬從事相關安全情報工作之人員。
- (三)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2條附表所列職務之人員。
- (四)其他因辦理業務涉國家安全、重要國家利益或兩岸機敏因素，經所屬機關核定，赴大陸地區有管制必要之人員。
- (五)辦理業務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尖端、敏感科技或學術研究，經所屬機關核定，赴大陸地區有管制必要之人員。
- (六)受政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機構之相關人員。
- (七)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6條之1有關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
- (八)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經所屬機關核定，赴大陸地區有管制必要之人員。

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人員—造具名冊

適用
法令



許可辦法、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出資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計畫

- 第5條 造送名冊並通知當事人。
管制期間延長時，亦同。



各機關（構）、委託、
補助、出資機關（構）

造冊



第9條第4項
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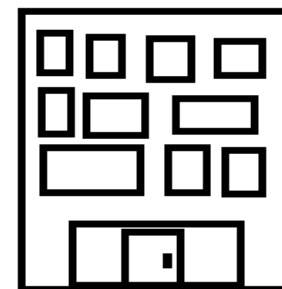
通知



移民署



當事人



(原)服務機關



副知

第4項第6款名冊

國科會。

行政院12月5日公告第一波清單（22項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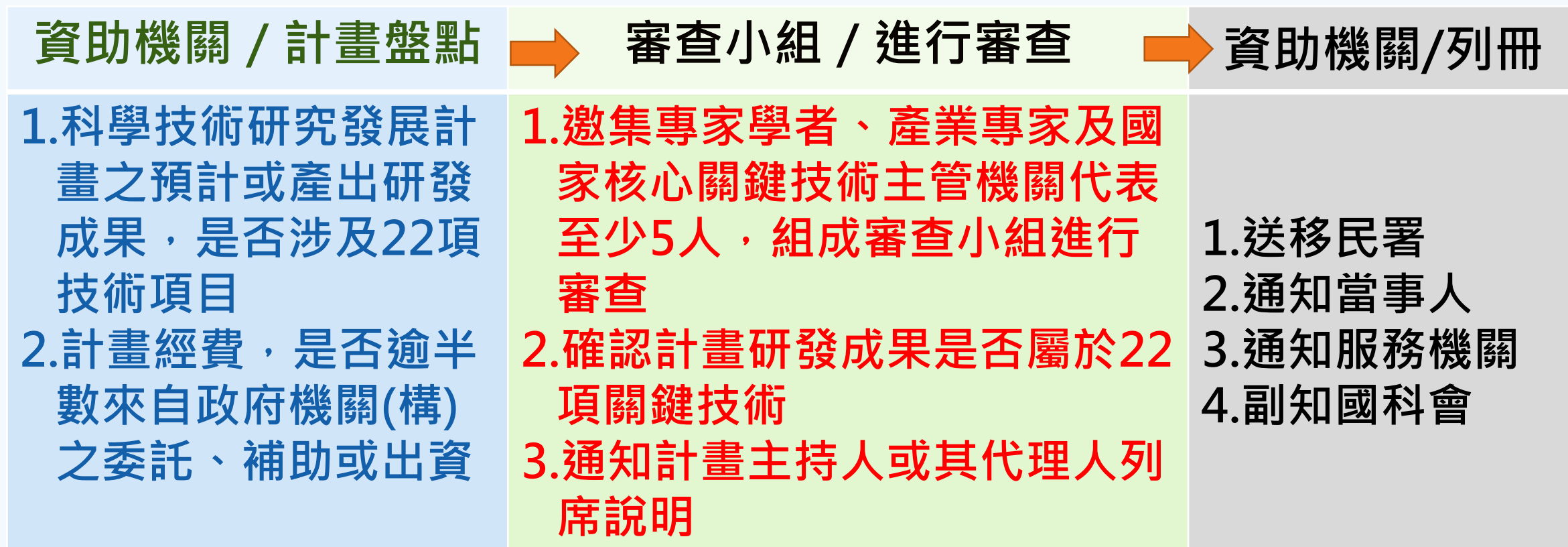
112年

技術項目	技術主管機關
1 軍用碳纖維複合材料技術	國防部
2 軍用碳 / 碳高溫耐燒蝕材料技術	國防部
3 軍用新型抗干擾敵我識別技術	國防部
4 軍用微波 / 紅外 / 多模尋標技術	國防部
5 軍用主動式相列偵測技術	國防部
6 衝壓引擎技術	國防部
7 衛星操控技術	國科會
8 太空規格X-Band影像下載技術	國科會
9 太空規格影像壓縮電子單元(EU)技術	國科會
10 太空規格CMOS影像感測器技術	國科會
11 太空規格光學酬載系統之設計、製造與整合技術	國科會
12 太空規格主動式相位陣列天線技術	國科會
13 太空規格被動反射面天線技術	國科會
14 太空規格雷達影像處理技術	國科會

技術項目	技術主管機關
15 農業品種育成及繁養殖技術-液體菌種培養技術、水產單性繁殖技術	農業部
16 農業生物晶片技術-農業藥物殘留檢測技術、動植物病原檢測生物晶片技術	農業部
17 農業設施專家系統技術-作物溫室、養殖漁業水環境之設計、營運及維護管理專家系統技術	農業部
18 14奈米以下製程之IC製造技術及其關鍵氣體、化學品及設備技術	經濟部
19 異質整合封裝技術-晶圓級封裝技術、矽光子整合封裝技術及其特殊必要材料與設備技術	經濟部
20 晶片安全技術	數位部
21 後量子密碼保護技術	數位部
22 網路主動防禦技術	數位部

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第6款-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人員

● 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出資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計畫認定辦法



提醒: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核實提列管制對象

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人員—申請赴陸事由

適用
法令



許可辦法第 6 條

第6條 第1項



申請事由：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及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之人員及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始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現職人員得申請赴陸事由：

- 1.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探親)
- 2.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在大陸地區罹患傷病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等特殊情事需探視(探視)，或處理其死亡未滿1年之事宜(奔喪)。
- 3.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
- 4.經所屬機關(構)、法人、團體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
- 5.轉乘經由大陸地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須特別注意】**

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人員—申請赴陸事由例外規定

適用
法令



許可辦法第 6 條

第6條
第2項



申請事由例外規定：

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為中央各機關所派駐外人員、任職國安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構)人員及其他從事有關國防或機密科技研究者，不得以第6條第1項第1款探親事由申請赴陸。

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人員—轉機、船舶均應申請

適用
法令



許可辦法第6條

大陸委員會111.2.9函

- 搭船赴中國大陸港口，惟不上岸，是否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
- 無論從中國大陸機場入境或不入境轉機，皆屬「進入大陸地區」之行為。
- 赴中國大陸港口，為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所稱「中共控制地區」，無論上岸與否，皆屬「進入大陸地區」。

大陸委員會 函

地址：10051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2號15樓
聯絡人：陳文林
聯絡電話：(02)23975589#5028
傳真：(02)23975282
電子信箱：wenlin@am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移民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111980050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貴署函詢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搭船赴中國大陸港口，惟不上岸，是否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乙案，復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11年1月18日移署入字第1110014303號函。
- 二、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4項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申請，並經內政部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中國大陸轉機，皆屬兩岸條例第9條所稱「進入大陸地區」行為，赴陸前均須依該條例第9條相關規定申請許可(本會106年1月26日陸法字第1050401010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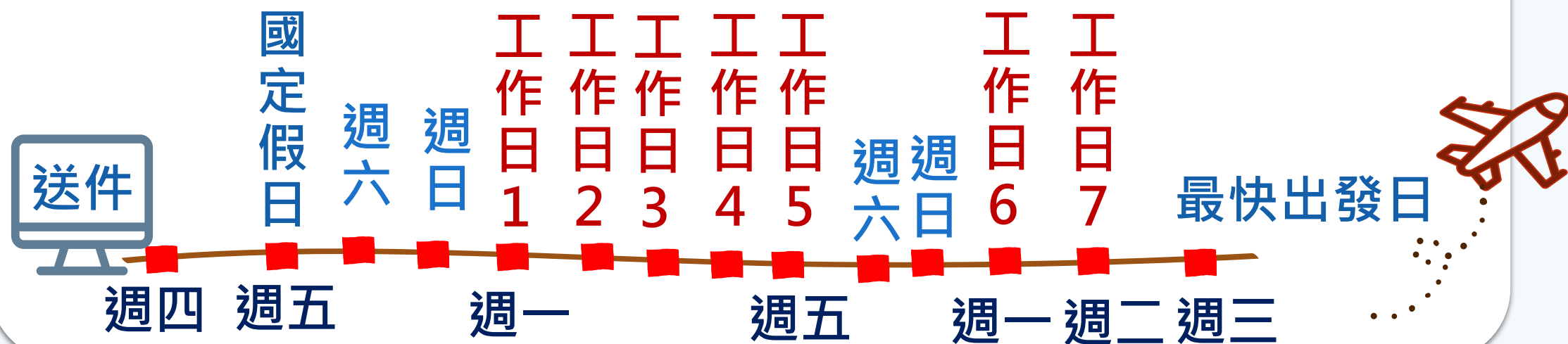
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人員—申請時限

適用
法令



許可辦法第7條第2項

- 申請時限：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7個工作日
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人員—申請時限例外規定

適用
法令



許可辦法第7條第3項



因辦理兩岸協商、執行特種勤務或處理緊急事故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前2項所定申請時間之限制。



遇案時，請先與移民署承辦窗口聯繫：

聯絡電話：02-23889393

分機2634、2645

傳真電話：02-23897154

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人員—申請機關

適用
法令



許可辦法第 8 條

- ◆ 現職人員：由所屬中央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補助、出資機關(構)申請。
- ◆ 直轄市、縣(市)長以外之機關首長，應於送件前，報經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核准。
- ◆ 退離職、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人員：由原服務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申請。

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人員－未經許可欲赴陸

適用
法令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
特定身分人員進入
大陸地區作業規定
(作業規定)

第 8 點規定
未經申請許可
移民署不同意出境，並
開立禁止赴陸通知單。

內政部移民署禁止赴陸通知單 Notice of Prohibiting Entry to the Mainland Area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機關地址：臺北市廣州街十五號
Address: No. 15, Guangzhou Street, Taipei
聯絡電話：(02) 2388-9393
分機二六八七
Telephone: (02) 23889393, Extension 2687

受文者：先生(女士)

Recipient

發文日期：年 月 日

Date of issue: (Year/Month/Day)

發文字號：

Letter No.

台端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人員，請確認是否已申請並經審查許可，否則依法禁止進入大陸地區。

As a person who is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9 of the Act Governing Relations Between the People of the Taiwan Area and the Mainland Area, please confirm that you have applied for and received due approval, otherwise you are prohibited by law from entering the Mainland Area.

備註：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如有疑義，請逕向(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查詢。

Note:

This notice is issued pursuant to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9 Paragraph 4 of the Act Governing Relations Between the People of the Taiwan Area and the Mainland Area. If you have any query about this notice, please contact your (original) service agency (institution), entrusting agency, or entrusted organization or agency.

正本：先生(女士)

Original to

副本：本署國境事務大隊

國境事務隊

Copy to: Border Affairs Brigade, Border Affairs Corps,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內政部移民署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罰 則

兩岸條例第91條第3項規定，
違反第9條第4項者，得處200
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鍰。

➤ 當事人返臺後填報「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送申請(核列)機關上傳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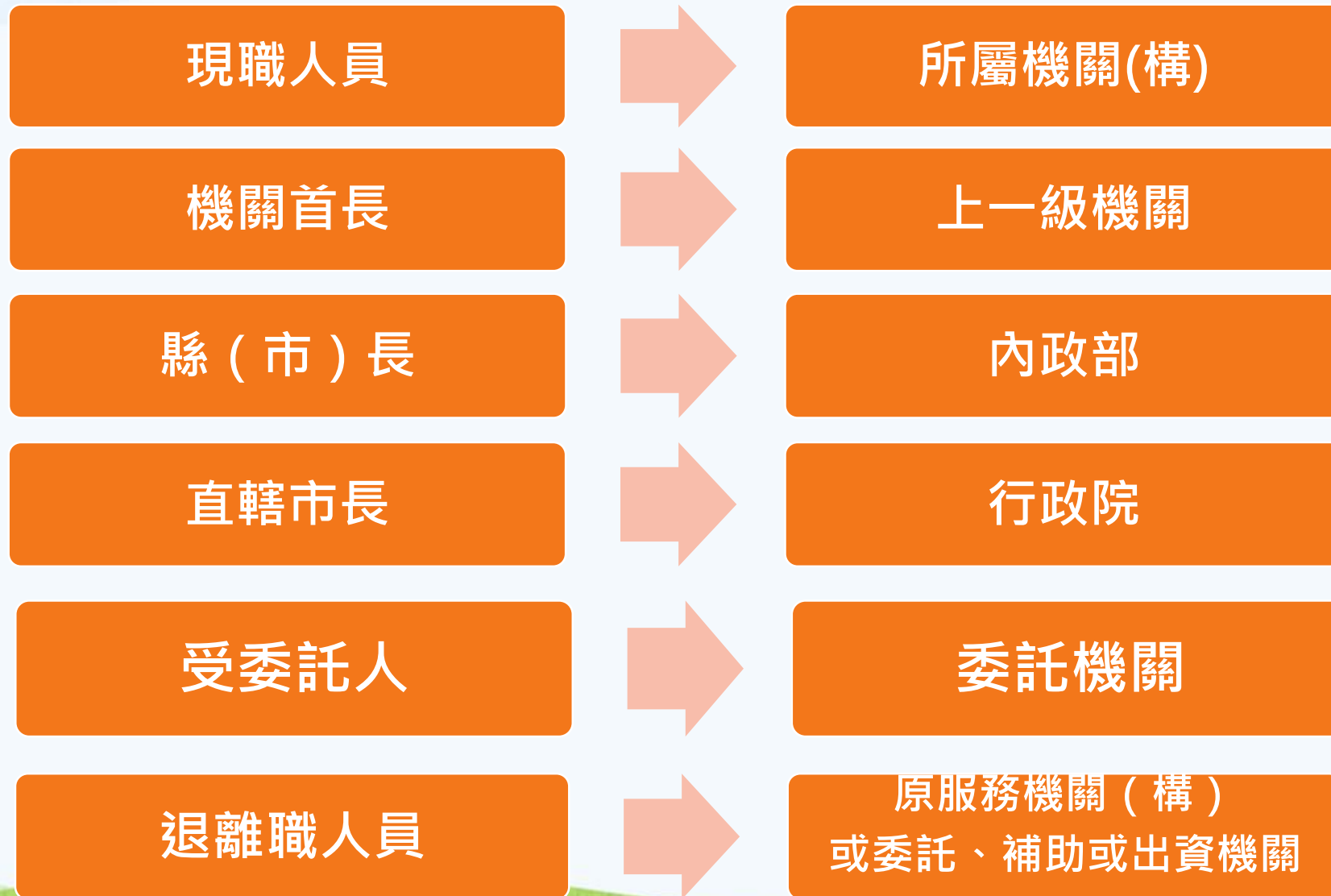


通報內容未盡完整，得要求限期補正。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法令之虞，應一併於通報表載明；必要時，各機關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協處【免付費專線電話0800-007-007或洽各直轄市、縣(市)調查處(站)】

返臺未通報罰則

依兩岸條例第91條第4項規定，具第9條第4項第3款、第4款或第6款身分者，違反第9條第5項規定，得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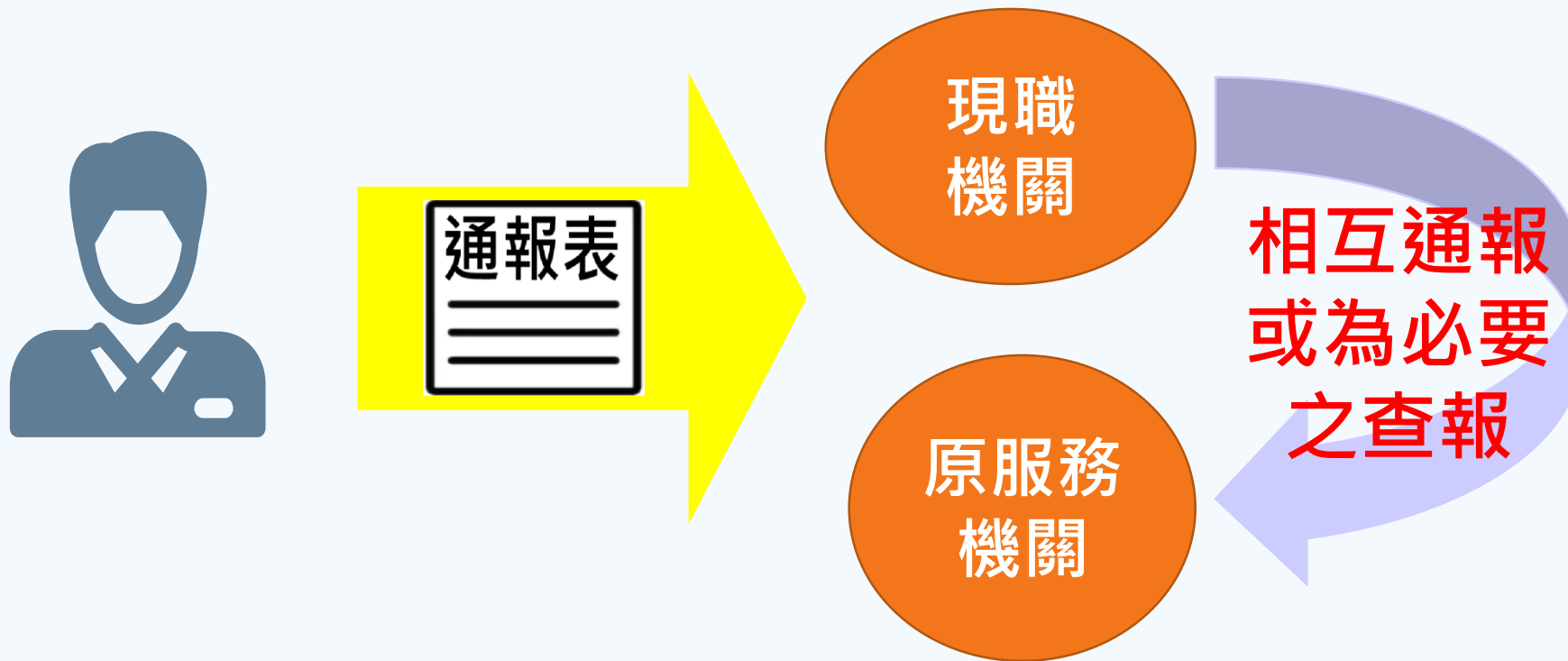
返臺通報表送交 - 許可辦法第10條



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人員—審查會許可

具多重身分者之通報表送交方式

- 向現職或最後離職之機關單一通報為原則



返臺後應通報

規範對象

兩岸條例第9條第5項規定：
第3項及第4項所列人員，返臺後應通報。

罰 則

兩岸條例第91條第4項規定：
具有第9條第4項第3、4、6款身分(退離職)人員，(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得處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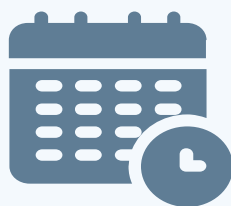
現職人員：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依人事法規處理。

兩岸條例第9條第8項應申報人員—原服務機關同意

適用
法令



兩岸條例第9條第8項



曾任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第2款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重要退離職人員

於依兩岸條例第9條第7項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之期間屆滿後

經原服務機關核定其仍應於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向原服務機關申報者



現職許可制

退離職許可制

退離職申報制

兩岸條例第9條第8項人員—原服務機關同意

適用
法令



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申報辦法)



- **法源依據**：兩岸條例第9條第14項授權訂定。
- **適用法令**：申報辦法。
- **規範內容**：第9條第8項申報對象、期間、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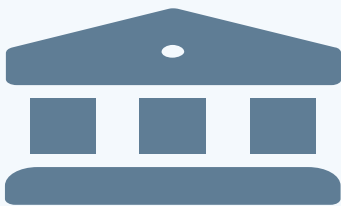
兩岸條例第9條第8項人員—申報對象及期間

適用
法令



申報辦法第3條

申報期間



原服務機關

原服務機關視其職務層級及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程度核定之

核列

申報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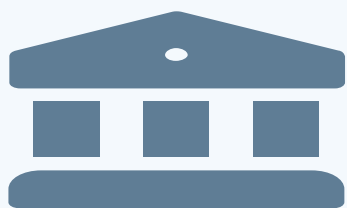
- ✓ 不得少於1年
- ✓ 涉及特殊、機敏國家安全情報工作或國防事項者，申報期間不得少於3年

兩岸條例第9條第8項人員—造具名冊

適用
法令



申報辦法第4條



原服務機關

於應經審查期間屆滿**前1個月**，應以**書面**載明申報之期間送達**當事人**，並**造具名冊**通知內政部**移民署**

通知及造冊

通知



應申報人

造冊



移民署

兩岸條例第9條第8項人員—申報程序

適用
法令



申報辦法

申報程序



赴陸2個工作日前

第5條



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

第6條



兩岸條例第9條第8項人員—違規罰則

適用
法令



申報辦法



罰 則

兩岸條例第91條第5項規定，違反第9條第8項申報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者，(原)服務機關得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陸程序規範



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 出國（境）

—公務員赴陸圖解



參、涉密人員出境程序規範



1. 國家機密核定人員。
2. 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
3. 前2款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3年之人員。

第 26 條規定：
出境應經（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

（原）服務機關核准出境。返臺7個工作日內，向（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

第 36 條規定：未經核准而擅自出境或逾越核准地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何謂國家機密？



第2條

本法所稱國家機密，指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經依本法核定機密等級者。

第4條 國家機密等級區分為

絕對機密(洩漏後造成非常重大損害)

極機密(洩漏後造成重大損害)

機密(洩漏後造成損害)

何謂國家安全？

一、國家安全意涵：

(一) 依據《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2條，國家安全係指國防、外交、兩岸關係及國家重大變故之相關事項。另據法務部解釋令，具有高度機密性或必須急速因應，而直接以維護國家之生存、發展或免於威脅為目的，致不宜適用行政程序法所定程序規定。

(二) 舉凡涉及國家安全體制之運作、國際多邊事務及衝突處理、大陸事務、國防政策、重大財經及影響國家安全之科技研發成果、國際恐怖主義之控制、國家安全情報工作與特種勤務之策劃與執行、攸關國家生存之環境保護、維護國家資訊安全、國際人道援助等，均屬國家安全保障之行為。

二、情報工作範疇：

依據《國家情報工作法》第3條第1項第2款及第7條明定，情報工作係指情報機關基於職權，對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下列資訊，所進行之蒐集、研析、處理及運用 -

- (一) 涉及國家安全或利益之大陸地區或外國資訊。
- (二) 涉及內亂、外患、洩漏國家機密、外諜、敵諜、跨國性犯罪或國內外恐怖份子之滲透破壞等資訊。
- (三) 其他有關總體國情、國防、外交、兩岸關係、經濟、科技、社會或重大治安事務等資訊。



參、涉密人員出境程序規範



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機保法施行細則)



● 申請規定-第32條

- ✓ 本法第26條第1項各款所定人員出境，應於出境20日前檢具出境行程、所到國家或地區、從事活動及會晤之人員等書面資料，向（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提出申請。
- ✓ 審核結果於申請人提出申請後10日內以書面通知之。

參、涉密人員出境程序規範

- 繕具建檔名冊



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現職退離職或移交人員
出境作業規定(機保作業規定)

第3點規定，限制機關應繕具涉及國家機密人員
建檔名冊，函送或以資訊系統通知移民署限制出
境，並通知當事人。有異動時，並應於異動後7
日內，通知移民署及當事人。

參、涉密人員出境程序規範 - 繕具核准出境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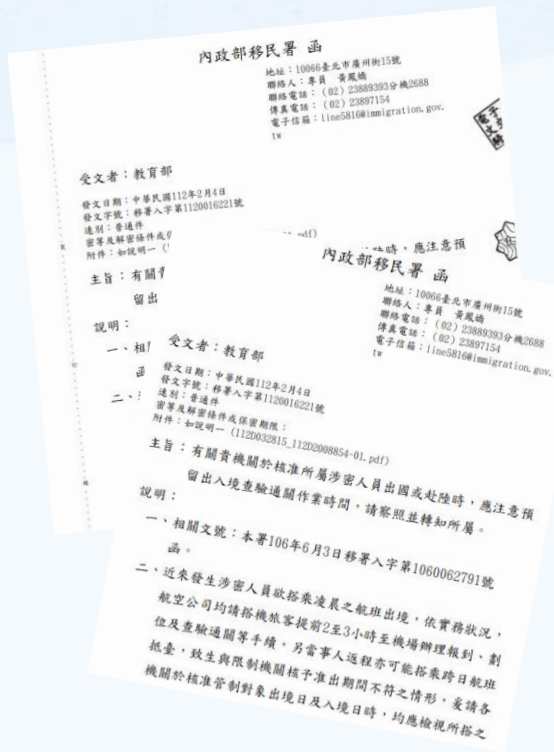
機保作業規定

第5點規定，經核准之涉及國家機密人員，限制機關應於出境當日之**5個工作日前**，**繕具核准出境名冊**，以函送或以資訊系統通知移民署建檔，並通知當事人。

移民署函文提醒，應注意搭乘跨日航班，核予適當出境期間

各（原）服務機關核准涉密(退離職)人員出境時，應注意當事人實際航班時間，如搭乘凌晨班機或跨夜航班，需預留寬裕之出入境查驗通關時間，核予適當出境期間。

搭乘凌晨起飛航班，因未預留通關所需時間提前1日解管，致查驗時核准時間未到，而出境受阻。



參、涉密人員出境程序規範 -情況急迫之處置



機保作業規定

第6點規定，因情況急迫，限制機關**未及依第5點規定辦理者**(出境當日5個工作日前)，**應主動聯繫移民署並傳真核准公文或文書(含名冊)**，由移民署建檔，並至遲於次日函送或以資訊系統傳送；不及建檔者，由當事人於查驗出境時出示核准公文或文書。

參、涉密人員出境程序規範 - 查驗出境



機保作業規定

- ✓ 第8點規定，涉及國家機密人員應經核准始得出境，除依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辦理外，**經確認核准出境者**，依一般規定查驗後，同意出境。
- ✓ 第9點規定，涉及國家機密人員**未經限制機關核准出境者**，移民署應**不同意其出境**，並開立禁止出國(境)通知單。

參、涉密人員出境程序規範 - 返臺通報



機保法

第26條第3項：

涉密人員於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向(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



返臺後
7個工作日內送交

第36條：

非機關現職人員未於期限通報者，得由原服務關或委託機關處以罰鍰。



2萬元以上
10萬元以下

參、涉密人員出境程序規範 - 建立聯繫窗口



機保作業規定

第11點規定，限制機關應設**24小時聯繫窗口**，並將負責該案人員之姓名、職稱、辦公室電話(含分機)及行動電話，函知移民署，供遇**緊急出境案件查證**之用；人員若有變動者，應即函知移民署。

參、涉及國家安全人員出國程序規範



第 5 條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入出國，不須申請許可。但涉及國家安全之人員，應先經其服務機關核准，始得出國。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應向移民署申請許可。但持有我國有效護照者，得免申請入國許可或於入國時申請入國許可。第一項但書所定人員之範圍、核准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分別由國家安全局、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海洋委員會定之。

第二項但書免申請入國許可或於入國時申請入國許可之適用對象、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參、涉及國家安全人員出國程序規範



第5條第1項但書：
涉及國家安全之人員，應先經其服務機關核准，始得出國。

涉安人員
由服務機關
核列出國管
制及申請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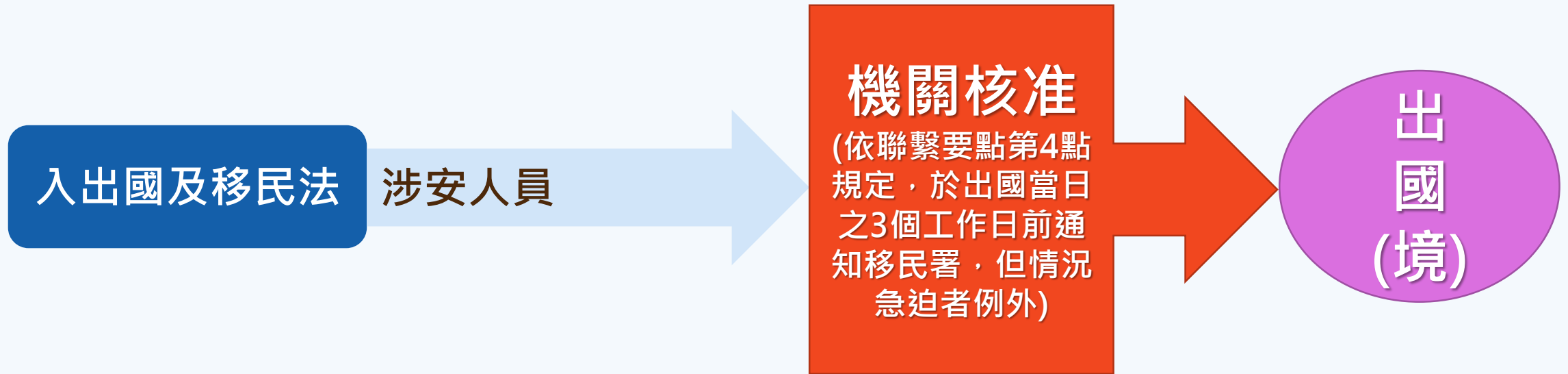
國安局
內政部
國防部
法務部
海委會

涉安人員
服務機關
核准出國

參、涉及國家安全人員出國程序規範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 條及涉及國家安全人員
申請出國聯繫要點



退離職或移交涉安業務即解除管制

管制類別 出國/赴陸		身分別	申請期限	核准/許可 權責機關	未經核准/許可 罰則	未送交返臺通報表罰 則
出國	國家機 密保護 法第26 條	涉密人員(退離職 管制3年，得延長 之)	20日前(5個工作 日前送本署建檔)	服務機關 核准	處2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科 或併科新臺幣20 萬元以下罰金	1.現職人員依人事規定懲 處(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 2.非現職人員得處新臺幣2 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
出國	入出國 及移民 法第5條	涉安人員 (管制現職人員)	7日前((3個工作 日前送本署建檔)	服務機關 核准	處新臺幣10萬元 以上50萬元以下 罰鍰	
赴 陸	臺灣地 區與大 陸地區 人民關 係條例 第9條	簡任第10職等及警 監4階以下未涉國 家安全、利益或機 密	5個工作日前	服務機關 核准	依人事規定懲處	依人事規定懲處(返臺上班 一星期內)
		簡任第11職等及警 監3階以上(管制現 職人員)	2個工作日前 (人事單位於赴陸 系統申請)	內政部許可	處新臺幣2萬元 以上10萬元以下 罰鍰	依人事規定懲處(返臺後7 個工作日內)
		涉密管制赴陸人員 (退離職管制3年， 得延長之)	7個工作日前 (人事單位於赴陸 系統申請)	審查會許可(內 政部會同國家安 全局、法務部、 大陸委員會及相 關機關組成審查 會)	處新臺幣200萬 元以上1,000萬 元以下罰鍰	1.現職人員依人事規定懲 處(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 2.退離職人員得處新臺幣2 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
		重要退離職涉密人 員(退離職許可制 屆滿後赴陸應申報)	2個工作日前	向原服務機關申 報	未申報者處1萬 元以上5萬元以 下罰鍰	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 鍰(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

A stylized, colorful illustration of a landscape. The foreground features rolling green hills with a dark brown path. On the left, there is a green tree, a purple flower, and some orange foliage. A small red bird is flying in the sky above the tree. The background consists of layered, wavy blue and white shapes representing distant hills or clouds.

肆、常見問題與案例

Q1、A君為甲機關簡任第11職等以上未涉密人員，機關是否需列冊報移民署列管？



機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系統登錄人事資料完成，並確認簡任第11職等以上人員名單已有該員姓名，系統即會傳送名冊至移民署，無須再報送名冊。



如同時為機保及兩岸涉密人員或政務人員等，應另外核列報送名冊予移民署列管。

Q 2、承上題，A 君欲經過香港或澳門轉機至其他國家，是否需向內政部申請許可？



無需向內政部申請，惟建議至大陸委員會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登錄，並影送機關備查。



惟如同時為機保涉密人員，機關應於核准出境後，通知移民署解管及通知當事人。

Q3、B君向乙機關申請赴陸，如完成內部審查將不及於工作日前送件，該如何處理？



乙機關可於**規定工作日前**先至線上系統**送件**。



於機關審查意見之欄位**備註公文流程尚未完成**，再予**線上補件**；如決定不予申請，亦可撤案。



可避免逾法定期間！

Q4、丙機關欲申請機關首長 C 君赴陸，須上級機關同意，應如何處理？

-  檢附上級機關同意赴陸之簽准文件(同意函、簽、假單等)。
-  檢附附件申請書上具有上級機關之機關印信。
-  或直接由上級機關代為送件申請。

案例一：兼具機保法及兩岸涉密身分欲經由大陸轉機至土耳其，未申請許可

案情說明：



- ◆ E 君原經機關核准於113年6月24日至7月6日出境，並已將核准出境名冊函報移民署建檔；惟 E 君表示係向機關申請經由大陸轉機至土耳其，機關卻未向內政部申請許可。
- ◆ 機關應依當事人申請，至移民署申請系統送件，勾選兼具機保涉密人員身分，由移民署併案審查。
- ◆ 本案因機關疏失未協助當事人送件申請赴陸，爰當事人僅能改搭直航土耳其航班，造成損失機票費用約 6 萬元。

案例二：申請赴陸許可，欲提前出境， 惟未事先變更行程

案情說明：

- ◆ F 君由丙機關向內政部申請赴陸許可期間為6月6日至6月12日，欲提前於6月4日出境，惟未事先申請變更行程。
- ◆ 假設一 F君為簡任第11職等未涉密人員，其仍可出境，惟提前出境日為未申請許可，涉嫌違反兩岸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將依同條例第91條第2項規定查處。
- ◆ 假設二 F君為涉密人員，爰提前出境日為未申請許可，將不予同意出境。

常見退補件

- ✓ 請檢附最新申請表(赴陸作業規定113.5.15修正)
- ✓ 請檢附赴陸佐證文件(如邀請函)及完整之每日行程或議程表
- ✓ 參團請附旅行社行程資料,自由行請附行程表
- ✓ 現職職稱請填寫兼任行政職務之職稱全銜及職等
- ✓ 轉機(船)至其他國家,申請事由及主旨請填轉機(船)(日期應標示)
- ✓ 公假赴陸申請事由請填與業務相關活動,如參加○○研討會
- ✓ 機關首長請補上級同意函或由上級機關代為申請
- ✓ 同受其他機關管制,應附其他機關同意函

A stylized, colorful illustration of a landscape. The foreground features rolling green hills with a dark brown path winding through them. On the left, there is a green tree, a purple flower, and some orange foliage. A small red bird is flying in the sky above the tree. The background consists of layered, wavy bands of blue and white, suggesting a sky or distant hills.

伍、加強宣導事項

請各機關（構）核實提列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

- 1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6條所定出境應經核准之人員。
- 2 國家情報工作法第3條所定情報機關或視同情報機關所屬從事相關安全情報工作之人員。
- 3 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2條附表所列職務之人員。
- 4 其他因辦理業務涉及國家安全、重要國家利益或兩岸機敏因素，經所屬機關核定，赴大陸地區有管制必要之人員。
- 5 辦理業務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尖端、敏感科技或學術研究，經所屬機關核定，赴大陸地區有管制必要之人員。
- 6 受政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機構之相關人員。
- 7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6條之1有關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
- 8 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經所屬機關核定，赴大陸地區有管制必要之人員。



中華民國國家安全局
National Security Bureau, R.O.C.

NSTC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



各機關

國人赴陸動態登錄系統

國人赴陸動態登錄系統
於**112年1月16日**正式啟用

要赴陸 請登錄

赴陸要思考
登錄更加好



國人赴陸登錄系統

貼心叮嚀：

- 一、自103年12月起國人抵陸、港、澳，陸委會另發送「緊急服務關懷簡訊」，請國人平安抵達目的地後留意接收手機訊息，並妥善保存。
- 二、國人赴港澳，請至「國人赴港澳登錄系統」登錄。
- 三、國人在陸、港、澳24小時急難服務專線：
香港852-61439012
澳門853-66872557
中國大陸請撥海基會+886225339995(須付費)



國人赴港澳登錄系統



大陸委員會
Mainland Affairs Council



大陸委員會
Mainland Affairs Council



中華民國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內政部

陸、結語

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管制赴陸、移民法及機保法管制出國(境)，係基於維護國家安全、利益、機密及關鍵技術之目的，保障當事人赴陸及出境安全，為順利推動，需各機關確實執行並配合辦理宣導事宜，始能兼顧政策推行及確保受管制人員赴陸及出國(境)之權益。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